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7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3.95元（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9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394元/股=176,768,242.12元÷448,98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6.89-0.394=6.496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5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7,514,537×0.395÷448,980,000≈0.39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9元/股调整为6.49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

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386元/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6.49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386元/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6.496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万份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万股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授予日，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386元/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6.49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股票期权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预留行权价格：13.386元/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2	3.63%	0.00%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18	32.73%	0.04%
合计		20	36.36%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9人
4、预留授予价格：6.496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2	3.63%	0.00%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18	32.73%	0.04%
合计		20	36.36%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关于本次预留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5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7,514,537×0.395÷448,980,000≈0.394元/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8元/份调整为13.386元/份；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9元/股调整为6.49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其他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本次预留授予日，共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20万份，行权价格为13.386元/份，限制性股票20万股，授予价格为6.496元/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0万份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386元/份，授予合计20万股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96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获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2022年10月3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0.68元/股（预留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0.6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2316%、15.936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3.3824%（为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2-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00	2.39	0.26	1.43	0.7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00	83.68	10.46	55.79	17.4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未发生不能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形，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后续本次授予的相关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2年10月27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
● 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股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的区间为352.95万股至705.88万股。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王长土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况，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后续用于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元/股，分别以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52.95	0.75%	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705.88	1.50%	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回购上限价格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352.95万股至705.88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0,069.94万元，流动资产为110,74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819.94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4.61%、10.84%、5.95%，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后续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二级市场出售。上述回购目的和回购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存在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因公司开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丽获授限制性股票25万股，董事李增光获授限制性股票15万股，高级管理人员章培嘉获授限制性股票15万股，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10月27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不会侵害债权人利益。

如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出售，将按照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以保障债权人利益。

（十六）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关于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9321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公司将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长土	226,800,000	48.10
2	王庆	97,200,000	20.61
3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7.64
4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18
5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0.7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271	0.51
7	周容	2,368,421	0.5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5,406	0.47
9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5,621	0.40
10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0.36
11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0.3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149	0.7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271	0.51
3	周容	2,368,421	0.5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5,406	0.47
5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65,621	0.40
6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0.36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4,158	0.36
8	UBS AG	1,418,642	0.30
9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9,700	0.28
10	诺德基金－福州翰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37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90,662	0.23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